

##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 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日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23,867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43%；
-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秋科技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告知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股份，现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，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止共计减持本公司 2,007,4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%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5,874,600	5.88%	IPO 前取得:5,239,570 股 其他方式取得: 20,635,03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2,007,400	0.46%	2018/6/26~ 2018/9/4	集中竞价交易	7.527- 7.834	15,357,425	23,867,200	5.43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信雅达非流通股股份数量，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，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。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春秋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6日